附件4：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20** |
|  | **1** | 价格分 | 20 |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课程体系对应的课程收费符合长沙市青少年宫整体的收费体系，并服从统一管理。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可行性 | 1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必须是经过实践验证、系统的解决方案。有针对各年龄段设置不少于三期（春季、暑假、秋季）的课程内容体系，并提供课程计划。提供不少于1家合作案例，合作案例响应文件不限于以下方式：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课或活动照片、合作单位推荐书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证明材料真实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产品安全 | 10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所使用的教学器材设备符合《电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13C-069: 2010）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满足此基础上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分：   1.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B 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检测标准，所投产品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得5分，本小项最高5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由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得5分，本小项最高5分。   以上1、2项最高累计得分10分。  **评审材料：**  1、投标人须提检测报告复印件；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由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措施 | 20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内容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证明材料真实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售后保证 | 10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3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2 | **评审内容：**  1、投标人或投标公司的教练团队有机器人竞赛项目辅导经验，获得过世界级奖项或国家级奖项或世界级/国家级优秀指导教师，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6分  2、投标人或投标公司的教练团队有机器人竞赛项目辅导经验，获得省级奖项或市级奖项或省级优秀指导教师，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奖项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8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系统操作培训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8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2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